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益民（石委員發基代理）

記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宋委員介馨	花委員錦忠	林委員國成
董委員文雅	趙委員素貞	蔡委員明鎮
陳委員清男	黃委員麗玲	劉委員恒元
儲委員蓉	江委員朝國（請假）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藍委員科正	黃委員信聰
石委員發基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羅局長五湖	劉組長金娃	方組長宜容
陳組長慧敏	林組長中正	陳組長瑁
簡主任鳳琴	鄭科員依婷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彭科長佳儀	王蕙慧小姐
---------	-------	-------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張科長琦玲	
--------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林組長毓堂	楊科長忠政	
-------	-------	--

本部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王專門委員金蓉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勞動保險司

鄧副司長明斌	白專門委員麗真	孫科長傳忠
吳科長依婷	黃科長美瑩	蔡視察嘉華
胡視察友平	楊科員素惠	李科員章鑒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18）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業務報告洽悉。

報告案四

案由：勞工保險局檢送「104 年第 2 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
務評估報告」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五

案由：勞工保險局所送 104 年度勞保業務檢查報告綜合意見
與建議該局執行情形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六

案由：職業安全衛生署函送有關「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計畫」，原規劃由該署自行進用臨時人力 40 名部分，考量有效運用政府資源因素，擬暫緩進用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七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4 年 7 月份(第 30-32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案由：本部 104 年度就業保險業務檢查報告草案，提請 核議。

辦法：本檢查報告草案謹研提綜合建議事項如下，擬提請本會核議通過後，函請勞動力發展署與職業安全衛生署查照辦理：

一、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 (一) 為使核定課程更符合提升在職勞工工作知能，並與國家產業發展方向契合，請該署研議日後核定之部分課程（例如：手工藝品、美容、推拿或休閒類）比例宜酌予調降；而對於開設課程與產業發展方向符合之辦訓單位除優先核定其課程外，亦可給予更多更高之班次及訓練經費，以鼓勵辦訓單位多開設符合產業需求之課程。

- (二) 針對連續兩年被評為 C 級之辦訓單位加強輔導，並對輔導後仍被評為 C 級者，研議是否酌予降低其訓練補助經費，以提升訓練單位之辦訓品質。
- (三) 研議比照失業者職訓方式，要求參訓學員報名前應先作「適訓輔導」評估，並需檢附輔導結果，符合相關訓練條件始可給予入訓；另加強宣導部分課程仍應依其班別狀況設立一定的條件，甚或需通過一定考核始可獲得結業證書領取補助，以解決重複報名問題。
- (四) 研議適度調高講師鐘點費之可行性，對於辦訓單位所請師資如可符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所訂標準者，似可研議參採，不受本部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之限制，以利辦訓單位可聘請更優良師資，提升受訓者學習成效。
- (五) 針對訓後學員作追蹤調查，建立相關統計資料，日後適時於就業保險工作報告呈現，並將審核辦訓單位所提課程評分項目「學員滿意度」占分比（5%）適度調高，促使辦訓單位積極辦理訓後追蹤輔導工作，以利瞭解該訓練對學員工作之助益。
- (六) 研議如何將訓練課程與在地產業結合，並給予勞工實質幫助（例如：手工藝品課程可與民宿業者結合，增加訓後勞工作品展售機會）。
- (七) 研議如何充分運用學校現有師資、設備、訓練場地等資源，提供勞工更好之訓練環境，達到促進就業之目的。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 (一) 研議將本次訪視兩支計畫現行每年最高補助標準 150 萬元與 30 萬元作適度調整，以利提高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之意願。
- (二) 輔導危險、辛苦、骯髒 (3K) 之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除鑄造業外，未來應適度選擇其他 3K 產業為輔導與補助對象，以利該產業能吸引更多年輕勞工投入。
- (三) 為瞭解相關計畫之行政受託單位 (如：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成大…等) 執行情形，建議該署應將受託單位經費執行情形 (例如：輔導廠商家數之花費) 定期於每季就業保險工作報告及 104 年就業保險工作成果報告呈現，必要時受託單位亦應至監理會列席報告。
- (四) 持續辦理相關統計調查，例如：要求受託單位應針對計畫執行後投入 3K 產業新進勞工平均就業之期間或經輔導、補助改善工作環境之廠商其所屬勞工後續工作情形之長期調查，建立相關統計資料，並於日後適時於就業保險工作報告呈現。

委員發言略以：

- 一、林委員國成：議程第 55 頁辦法一～(一)，鑑於國際技能競賽，我國「美容」項目比賽成績不錯，產業是蓬勃發展，政府亦訂有相關輔導方針及證照考試，又參加美容課程職訓後，參訓者再創業開設美容院或美容工作室之機率甚高，建議辦法一～(一)「美容」二字予以刪除。另前開研議調降手工藝品課程，而辦法一～(六)又研議手工藝品課程與民宿業者結合，二者似有矛盾，建議辦法一～(六)之用語予以修正，較為完善，以利勞動力發展署辦理。

- 二、郝委員充仁：議程第 69 頁（七）述及加強有效利用現有學校之訓練資源，其實問題之重點不在解決學校資源閒置，而是應該考量國家整體發展方向，是否先與產業界溝通，瞭解其核心技術人力需求，以利未來中高齡勞工二度就業及產業轉型。勞動部可主動與教育部聯繫，鼓勵學校往此方向發展（EMBA、養成教育），通過認證，並可參考國防部精實方案協助待退軍官之作法，以藉由學校訓練能量，增加職訓效能。
- 三、藍委員科正：議程第 56 頁辦法一～（四），建議不是所有講師都全面提高鐘點費上限，以免辦訓單位濫用，而是以講師分級制方式予以加給（如業界專業人士、通過技能檢定或證照）。另辦法二～（一），考量就業保險經費有限下，廠商購買機器設備動輒數百萬、千萬元，不是僅由就業保險基金來提供補助，而是結合經濟部的資源，整合補助廠商。
- 四、黃委員信聰：議程第 68 頁（四）述及研議適度調高講師鐘點費之可行性，其中有關〔例如：可參酌教育部所訂「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因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有規範其自籌收入運用不受政府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相關規定，所以才可跳脫現行講師鐘點費之標準，至於就業保險基金是否可參採，請再與教育部確認。

五、蔡委員明鎮：議程第 65 頁職業安全衛生署之兩項計畫，其中改善 3K 產業工作環境計畫係行政院院長指示經濟部等部會合辦，惟所有經費均為就業保險基金支出，經濟部未出任何一毛錢，又委託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入廠輔導廠商改善工作環境或辦理該計畫其他事項，其行政委託之執行經費卻較補助企業為多，似有未妥。另有關檢查報告建議酌予調降手工藝製品等課程，請勞動力發展署說明未來如何處理。

六、趙素貞委員：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係包括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辦訓單位前者為大專校院、工（商）業團體等，後者為各級工會團體，本次訪視之單位大部分為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其辦理手工藝製品、推拿等課程居多，希望能相互結合，仍保持一定比例，讓工會辦訓較順利，並使勞工安心工作之餘，亦能提升自己技能。另工會比較不可能借用學校設備來辦訓。

決議：

一、辦法參酌委員所提意見修正如下：

（一）辦法一～（一）「……，請該署研議日後核定之部分課程（例如：手工藝品、美容、推拿或休閒類）比例宜酌予調降；而對於開設課程與產業發展方向符合之辦訓單位除優先核定其課程外，……。」等文字，修正為「……，請該署研議對於開設課程與產業發展方向符合之辦訓單位除優先核定其課程外，……。」。

- (二) 辦法一～(四)「……，對於辦訓單位所請師資如可符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所訂標準者，似可研議參採，不受本部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之限制，……。」等文字，修正為「……，對於辦訓單位所請師資其資格條件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所訂標準者，研議該標準是否適用就業保險基金相關預算編列規定，……。」。
- (三) 辦法一～(六)「研議如何將訓練課程與在地產業結合，並給予勞工實質幫助(例如：手工藝品課程可與民宿業者結合，增加訓後勞工作品展售機會)。」等文字，修正為「研議如何鼓勵辦訓單位開設課程與在地產業結合，以促進勞工就業機會。」。
- (四) 辦法一～(七)「研議如何充分運用學校現有師資、設備、訓練場地等資源，提供勞工更好之訓練環境，達到促進就業之目的。」等文字，修正為「研議是否與教育部合作利用學校現有資源，多開設中高齡勞工二度就業及產業需求課程，以符國家整體發展方向。」。
- (五) 辦法二～(一)「研議將本次訪視兩支計畫現行每年最高補助標準 150 萬元與 30 萬元作適度調整，以利提高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之意願。」等文字，修正為「研議將本次訪視兩支計畫現行每年最高補助標準 150 萬元與 30 萬元作適度調整，另改善 3K 產業工作環境之計畫，係與促進國家經濟產業發展有關，相關補助經費不應只由就業保險基金支應，研議請經濟部亦提供相關經費補助，以利提高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之意願。」。

二、餘照辦法通過。

討論案二

案由：有關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長期欠費問題之因應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二、檢討源起

查於職業工會、漁會加保者如有欠費之情形，現行勞保條例規定僅得加徵滯納金（最高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暫行拒絕給付，及限期繳納後移送行政執行，不論欠費多久，其欠費期間之保險效力及年資仍繼續採計。

另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不同於一般受僱勞工，工、漁會無法由其工作收入扣繳保費，且渠等與工、漁會亦無從屬關係，工、漁會不易掌握其行蹤，難以有效催收欠費。又工、漁會被保險人欠繳勞保費者，多亦積欠工會經常會費，如有違反工會章程，得經會員大會之議決，予以除名或出會，並應申報退保，工、漁會如依章程積極處理，應不致有超過2年以上之欠費，惟實務上有部分工、漁會未積極處理欠費會員之資格，仍繼續為其加保並申報欠費，致發生被保險人長期欠費或遇有事故始繳清欠費領取給付之問題。類此情形，據勞保局最新之統計資料，持續累積欠費達2年以上者計3,345人，計242個工會、30個漁會，欠費總金額超過9,253萬餘元，倘未能解決並持續增長，將影響勞保財務。

三、有關解決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長期積欠勞工保險費問題之因應分析

- (一)查原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規定(已刪除)，投保單位有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經依法強制執行無效果者，勞工保險局得以書面通知退保。惟前開規定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68號解釋為違憲而不予適用。故本案如修法增訂工、漁會被保險人欠費退保之規定，恐亦有違憲之虞。
- (二)另基於社會保險權利義務對等原則，及避免被保險人俟請領老年給付時始繳清長期欠費之不合理情形，本部已參考國民年金法之作法，研議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增訂被保險人之欠費逾一定期間(國保為十年)未繳納者，不得請求補繳，並不計入保險年資之規定，已進行法制作業中。
- (三)考量修法期程較難掌握，就執行層面仍有督促工、漁會積極處理欠費會員資格之必要。又現行勞工保險局為工、漁會辦理勞工保險加、退保及催、收繳勞工保險費等業務，提高勞保費收繳率，訂有職業工會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補助符合規定之工、漁會，按已繳納勞保費人數補(捐)助每人每月新臺幣十元。爰如修正前開要點，針對工、漁會申報當月份欠費名冊如有被保險人持續累積欠費達2年以上者，增訂扣減其該月份之補捐助費之規定。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保留，提下次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4時15分。